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机关安防值守及特勤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725210200010401-XM001

采购人: 中共北京市平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10401-XM001

2.项目名称：纪检监察机关安防值守及特勤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最高限价：180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纪检监察机关安防值守及特勤服务	180	1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为中共北京市平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供纪检监察机关安防值守及特勤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采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企业需完成北京市公安局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bjpg.gov.cn/ggzy/>)

3. 方式：响应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其他说明：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具体流程：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1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启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交易平台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流程：

A、【办理CA数字证书】：相关办理资料及办法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B、【CA证书绑定】：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C、【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

##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 -“服务指南”界面发布的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关于CA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CA、颐信CA驱动”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下载

A、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B、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 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未同时在两个网站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发布媒介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 6、其他说明：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平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28 号

联系人：耿聪，电话：010-699623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龙凤鑫园小区 12 层

联系人：于建平，电话：010-8999275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建平

电话：010-899927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纪检监察机关安防值守及特勤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纪检监察机关安防值守及特勤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纪检监察机关安防值守及特勤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利润、各类税费等；四季执勤服装、鞋帽、执勤用具（腰带、警棍、手电等）、各类办公用品等全部费用。）并说明各项费用的取费依据或计算方法。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30000 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p> <p><b>账户名称：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b></p> <p><b>行号：313100090091</b></p> <p><b>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平谷支行</b></p> <p><b>账号：1101040160000181262</b></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u>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u></p>
25.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文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92757;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龙凤鑫园12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 <u>代理报酬预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肆佰元整(¥21400.00元)</u> ,最终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以实际成交金额乘以文件中相应的费率计算。 方式:转账或支票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其他说明: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8.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28.3	最高限价	180万元,其中:安保部分最高限价174万元,特勤服务部分最高限6价万元。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响应。
28.4	最终报价说明	1) 最终响应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最终响应报价调整报价内容。
28.5	注意事项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CA锁,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带、错带CA锁,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需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需盖章)及原件。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信息安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

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汇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易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及利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及利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及利息，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4 退还磋商保证金利息：
- 1) 利息计算标准：利率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活期存款利率 × 递交截止日当日起计算至退还磋商保证金之日的天数/360）
  - 2) 息计算起止时间：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开始计息，未成交供应商至发出成交公告的次日，成交供应商为采购合同签订的次日停止计息。
  - 3) 利息计算标准：人民银行活期标准利率
  - 4) 退还方式：电汇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电子版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1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本须知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3.1.2 电子响应文件数量、解密：
- A、数量：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上传系统。  
加密响应文件拷贝 U 盘中供应商携带，用途：备用。
- B、解密：供应商携带移动 CA（具有电子签章功能）进行解密。加密锁及解密锁必须为同一把锁。
- C、电子响应技术咨询及 CA 数字认证证书咨询方式：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询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 1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2.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胶装，且内容必须清晰，如装订不符合要求或内容不清晰所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2.2 响应文件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响应文件修改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处签字。
- 13.2.3 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

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3.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并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14.2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电子版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等。

## 15 电子版的加密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

###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 15.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 15.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包装，且包装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采用密封条（由供应商自行制作）进行密封。密封条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5.2.2 在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
-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项目编号：\_\_\_\_\_
-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 
- 16.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6.2 纸质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规定地点。
  - 16.3 供应商应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响应文件。
  - 16.4 递交/提交结束后，递交/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磋商活动，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1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9.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携带移动CA（具有电子签章功能）进行解密。**加密锁及解密锁必须为同一把锁**，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9.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9.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9.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再对其进行后续磋商：

19.5.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19.5.2 因未带、带错CA锁解密不成功的；

19.5.3 未在规定时间下载磋商文件的。

19.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20 磋商小组

- 20.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次采购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 20.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0.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终止

-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28 其他

- 2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3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4 最终报价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5 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提供承诺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文件要求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否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否
4	响应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否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6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复印件清晰、可辨	否
7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9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10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	否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6	无效情形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能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

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价格得分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 10% × 100</p> <p>注：此处响应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程序、评 标 方 法和 评 标 标 准》3.2 及3.3。</p>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p>供应商在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执行的类似安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5分，最多得15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至少须包括首页、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5	<p>综合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本服务的重、难点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完善，科学可行，得15分；</p> <p>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需求有较深刻的理解，基本了解项目工作量，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较透彻、合理、完善，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可行，得10分；</p> <p>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需求有一定的理解，但细节稍有欠缺，基本知晓项目工作量，符合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但与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稍有偏差，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稍有偏差，得5分；</p> <p>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需求理解泛泛而谈，不切实际；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粗略，不符合实际，或者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及科学性等与项目的符合程度偏差较大，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安保服务方案	20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20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15分；</p> <p>投服务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10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5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特勤服务方案	10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10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完善、可实施，得7分；</p> <p>投服务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3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	10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严格、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强，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分明，得10分；</p> <p>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较强，考核制度较严格，奖惩分明，得7分；</p> <p>提供了各项管理制度，但全面性上稍有缺失，标准基本明确、流程较为规范，培训课程具有通用性，无明确考核标准，奖惩条款相对模糊，得3分；</p> <p>提供了各项管理制度，但是相应内容较为粗略、标准不明确、流程不完全规范，无相应的考核奖惩等内容，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突发事件预案	10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处置、群发性应急方案、消防安全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逐一针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提供了对应的应急处理突发预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具备全面性、科学性、时效性，具备可随时抽调人员组成处理突发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得10分；</p> <p>逐一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提供了应急处理突发预案，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方案具备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全面性较强，具备可随时抽调人员组成处理突发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得7分；</p> <p>逐一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提供了应急处理突发预案，未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方案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全面性上欠缺，具备可随时抽调人员组成处理突发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得3分；</p> <p>未逐一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提供相应措施，或者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提供的应急处理突发预案无针对性、应急方案不合理、且未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在全面性上有大面积缺失，不具备可随时抽调人员组成处理突发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投诉的处理或反馈方案	10	<p>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相关投诉处理或反馈方案：</p> <p>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合理完善，阐述清晰的投诉处理或反馈方案等内容，对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投诉事宜有明确的分析及处理方案，得10分；</p> <p>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相关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但是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得6分；</p> <p>提供的投诉处理或反馈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针对性，与项目的需求基本无关，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备注
1	纪检监察机关安防值守及特勤服务	180	1项	

### 二、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服务地点：平台区纪委大院
- 3、服务范围：机关大门保安岗位、办案区大门保安岗位、信访室接待区保安岗位、办案区值班区域内部保安岗位、安保驾驶员岗位等安保岗位和其他特勤服务。
- 4、付款：
- (1) 合同签署且 2026 年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 3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合同签署后第三季度期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具体支付金额以合同签署后前半年实际考核情况为准（根据日常服务情况、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 (3) 合同签署后第四季度期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考核情况为准（根据日常服务情况、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 三、 技术要求

#### 1、安保岗位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工作时间	备注
1	机关大门保安岗位	5	7*24 小时	安保管理人员 1 名，安保岗位人员 4 名
2	办案区大门保安岗位	5	7*24 小时	安保管理管理人员 1 名，安保岗位人员 4 名
3	信访室接待区保安岗位	1	5*8 小时	
4	办案区值班区域内部保安岗位	2	5*8 小时	
5	安保驾驶员岗位	3	5*24 小时	
6	消防中控岗位	6	7*24 小时	

#### 2、特殊勤务人员配置要求

预备特殊勤务服务人员，项目每年包含 1200 小时特勤服务（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每人每小时不超过 50 元。

### 3、服务人员要求

- (1) 保安岗位要求：性别：男，年龄 18- 45 周岁，身高 1.7 米以上，身体健康，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且具有消防演练经验。办案区值班区域保安岗位人员还须为共产党员。
- (2) 驾驶员岗位：性别：男，年龄 25- 45 周岁，身高 1.7 米以上，身体健康，持有驾驶照 C 本及以上。
- (3) 管理人员须具有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具有 3 年以上同岗位管理经验；具有沟通能力、领导力较强，语言表达能力良好，具有一定亲和力，责任心强，能熟练操作电脑及各类办公软件。
- (4) 消防中控员岗位要求：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职业方向须为“消防设施监控操作”。年龄 22-50 周岁，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具备 24 小时值班能力。需具备至少 1 年以上消防控制室实际值班操作经验，熟悉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
- (5) 特勤人员应具备安保岗位人员的基本要求，素质和形象。

### 4、工作要求

- (1) 总体服务要求：符合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
- (2) 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对工作岗位分配以及调整，各岗位工作人员要固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 (3) 保安岗位实施安全保卫。负责防火、防盗、防破坏。维持秩序。
- (4) 保安人员上岗期间严禁坐卧倚靠，不吃东西、不看书、不喝酒上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处理问题恰当，报告及时准确，确保安保目标安全。
- (5) 机关大门及办案区大门门卫保安人员要坚守岗位，门卫站姿端正、着装整洁，认真负责，昼夜不空班、不空岗，严格对外来人员、车辆和物品出入大门进行验证和安全检查，携带物资外出 须有相关部门的证明方可放行，接待正常来访者要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办理出入手续，指挥手势得体规范。
- (6) 信访室接待区保安人员要熟知异常群体上访和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和预案并能正确处置，不激化矛盾，文明执勤，维护好办公区内的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

- 
- (7) 办案区值班区域内部保安人员保障办案区日常工作的开展。
  - (8) 特勤人员能够及时上岗，保障特勤工作的正常开展。
  - (9) 安保驾驶人员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按时出车，执行任务中要服从带车人员的调动，不许擅自脱岗，协助带车人完成任务。
  - (10) 安保驾驶人员在执行车辆保障任务时不得搭载与采购人无关的人员和物品，不得向外泄露车辆出行时间、地点、人员、路线等情况。
  - (11) 消防控制室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双人持证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得脱岗、睡岗，严禁将控制设备用于无关用途。值班期间应严密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 (12) 消防中控员须每 2 小时至少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巡查并记录，对报警信号必须做到立即确认、规范处置、准确记录，确认火警后应按预案第一时间启动应急程序并报告。
  - (13) 消防中控员应负责保管消防控制室内的技术资料（如系统逻辑关系图、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确保完整有效，并保持室内环境整洁、设备设施完好。
  - (14) 所有消防中控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岗前业务考核与应急预案培训，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由采购人认可的综合性消防演练。

## 5、保安服务公司的要求

- (1) 参与本次投标的公司应当在公安部门登记备案。
- (2) 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应当建立日常治安防范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群发性应急方案、消防安全方案和汛期安全方案等。
- (3) 成交人要为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岗前和在岗培训。
- (4) 实际派往各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响应文件拟派人员一致，人员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
- (5) 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利润和各类税费等；四季执勤服装、鞋帽、执勤用具（腰带、警棍、手电等）和各类办公用品等全部费用。
- (6) 人员变动要求：保安公司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变动及职权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 (7) 人员的日常管理由成交人负责，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由成交人自行解决。成交人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教育人员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情，一旦发生，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及成交人承担。

- 
- (8) 成交人在招聘时因没有对所招聘人员进行严格政审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 (9) 工伤事故处理：成交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 (10) 成交人应承诺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服务人员投保的社会保险险种、金额，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采购人对服务员的工资福利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 (11) 应按约定足额派驻保安人员，如有缺员应在 3 天内补齐，否则按缺勤人数扣发当月服务费。
- (12) 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与采购人所在辖区公安机关建立相应的快速响应机制。
- (13) 驻派人员须服从上级部门、采购人、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在合理范围内，可协助采购人完成指定任务。
- (14) 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有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具备完善的检查监督机制。
- (15) 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负责派驻人员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防止问题扩大化。

## 6、岗位职责

### (1) 管理人员职责

①组织、布置、协调好保安员的日常工作。如保安人员不服从项目工作安排、不履行相关职责，则须及时调整更换人员。

②部署、督促、检查下属的工作，执行和落实好中标人及项目关于安全方面规章制度，并负责督促和检查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③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项目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协助处理当班发生的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④积极带领全队队员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 (2) 保安员职责

①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坚守岗位。

②执勤时保安员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大方、文明执勤，按要求佩带有关器材上岗。

③文明执勤，维护项目指定区域内正常的工作、教育和生活秩序，确保区域内的安全。

④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全事故的工作，确保项目的财物及其员工的安全。

⑤严格遵守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

⑥预防、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犯法行为。

⑦及时发现各种可疑情况，应采取合理的处理方法并及时汇报。

⑧检查、发现并及时堵塞安全防范上的漏洞，防止各种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 (3) 驾驶员职责

①驾驶人员需积极参加业务和安全学习，严格执行交通法规，讲究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按时出车，做到无违章、无事故、安全礼让、文明行车。

②驾驶人员需要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岗位适应能力。

③驾驶人员必须严格保密制度，严禁向外人泄露采购人的内部机密。

④驾驶人员需积极协助采购人维护正常车辆工作秩序。

⑤驾驶人员要认真完成安全检查工作，作好车辆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开病车，经常保持车辆的清洁卫生，保持车况车貌良好，按时进行车辆年审等工作。

⑥驾驶人员需坚持车辆入库制度，未经批准车辆夜晚不能停放在车库之外。

⑦驾驶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自行登记出车登记表。详细登记出车时间、地点、里程、用车人、事由等并监督用车人签字确认。

⑧执行任务中要服从带车人员的调动，不许擅自脱岗，协助带车人完成任务。

⑨在执行车辆保障任务时不得搭载与采购人无关的人员和物品，不得向外泄露车辆出行时间、地点、人员、路线等情况。

⑩公务车辆一律不准外借，不得私自用于个人事务，擅自将车辆出借造成交通事故的，由出借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⑪中标人人员坚持节约用油、修旧利废，厉行节约，能用的材料不换新，更换的零件交旧领新。

⑫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4) 消防中控员职责

① 负责消防控制室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设备及其他消防设施的 24 小

---

时监控与操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② 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坚守岗位，密切监视火警、故障信号，接到报警后迅速按照规程进行确认、处置和报告。

③ 熟悉并掌握本项目消防设施的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能熟练操作图形显示装置、联动控制器等设备。

④ 每日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功能检查并记录，定期配合进行联动测试，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并通知维护。

⑤ 熟练掌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确认火情后，能迅速、准确地启动应急程序，并协助指挥人员疏散。

⑥ 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等台账，确保记录准确、完整、清晰。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caba97c2c364624bcb54ac42e5d724f-20260104100816936

# 纪检监察机关安防值守及特勤服务 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二零二六年度

甲方：

采购人（全称）：\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

采购人联系方式：\_\_\_\_\_

乙方：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协议中各项条款。协议书具体的权利、义务如下：

### 1. 服务项目

1. 1 项目地点：平谷区纪委大院

1. 2 保安服务范围：甲方办公区所属区域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安检、秩序维护等工作。

1. 3 保安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保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与其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具备无犯罪证明且政治可靠，经正规医院体检合格，并经过其业务考核，并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保安资格证件，且无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情形的人员。

### 2. 服务期限

2.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2.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3. 为保证安保服务的正常开展，甲方已安排原安保服务单位进行了延期服务，乙方应向原安保服务单位结算延期服务期间的相关费用。

### 3.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3. 1. 服务费用标准

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费用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3.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署且 2026 年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 3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合同签署后第三季度期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具体支付金额以合同签署后前半年实际考核情况为准（根据日常服务情况、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 (3) 合同签署后第四季度期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考核情况为准（根据日常服务情况、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账号及开户行：\_\_\_\_\_

### 3.5. 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6. 特别说明

除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双方人员均无权调整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确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3.7.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所需设备、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服装、工资、各项保险、培训费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 4. 一般服务要求

### 4.1. 期限要求

4.1.1. 整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工

作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4.1.2. 双方对期限要求有特别约定的，应按特别约定处理。

#### 4.2.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及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保障安全生产，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如甲方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有权且应予拒绝，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 4.3. 撤场要求

无论因何种原因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于 3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与人员的撤场工作，并与甲方人员进行交接，以使甲方正常进行后续安保与生产工作。如乙方认为双方存在争议，则应另外主张权利，不应以此为由拒绝撤场。

#### 4.4. 其它要求

4.4.1. 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执行。

4.4.2.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4.4.3. 如乙方同时自营或为其它第三方经营同类业务，则乙方服务水平不得低于自营或为第三方经营的服务水准。

### 5. 甲方配合提供设施

5.1. 工作设备服务场所上应予配置的门禁等由甲方负责安装及承担费用。

5.2. 除双方明确约定由甲方提供的以外，甲方无义务再提供其他设施，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6.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6.1.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物业服务单位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

6.2. 甲方及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3.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提供的设备。

6.5.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上岗之日，甲方必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工作交接清单，双方确认签字。

6.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6.7. 甲方如有本合同约定外临时性服务需乙方增调服务人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7.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7.1. 乙方对其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因怠于答复或者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2.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设备。

7.3. 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应熟悉各岗位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法，承担消防安全等应急处突相应职责，协助完成其他各类临时活动任务。

7.4.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高危地区、配电箱及机械设备操作等）。如因甲方问题造成乙方服务人员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7.5. 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培训。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若服务人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7.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满足甲方对服务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离职服务人员。否则，逾期调整视为缺岗。乙方调换其他服务人员应先征求甲方同意。

7.7.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7.8.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7.9. 督促、管理乙方服务人员，安全地提供服务。

7.10. 所属各项目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服务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整改。

- 7.11. 乙方及乙方全部上岗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 7.12.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 7.1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如有）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 7.1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 7.15.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上下班通勤安全做出有效保障措施，如因乙方服务人员上下班通勤遭受到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7.16. 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用餐安全，如因乙方用餐导致传染病、食物中毒，均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 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 8.1. 各方确认：
  - (1) 甲方不对乙方服务人员承担任何用人单位的责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 (2)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服务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 8.2. 乙方应与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 8.3. 乙方应向其服务人员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无劳动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 8.4.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 9. 知识产权

- 9.1. 甲方的知识产权履行合同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 9.2. 专有信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服务对象的专有信息的任何权利仍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服务对象所有。
- 9.3. 服务文档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文档、技术资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永久、免费使用，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费用。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5‰(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10.3.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拒绝撤场的，每逾期撤场一天，乙方应按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1) 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 (2) 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客户人身伤害事故的；
- (3) 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30000 元的；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又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5) 发生一次刑事案件或重大治安灾害的；
- (6) 每季度发生有效投诉超过 3 起的；
- (7) 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每周上岗和备岗率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 (8) 乙方或乙方特勤服务人员到岗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9) 管辖区内发生异常情况及各种突发事件 5 分钟内未到达保护现场、未组织疏散或未采取初步有效处理措施的。

10.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甲方提供的设备或支持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经乙方提出，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改正的；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0.6.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任何一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的 20%（百分之二十）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正常结算合同解除之前发生的服务费用；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解除服务，乙方得知解除服务后，需配合甲方在一周内做好安保服务交接工作，交接期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计算；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10.7.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10.8. 违约责任补充：

10.8.1.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员工人身损害同时构成工伤，导致对方向员工支付

的工伤待遇，应作为对方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10.8.2.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10.8.3. 任何一方员工的违约或不当行为，均视为该方的违约或不当行为。

## 11. 保密

1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日常工作管理记录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11.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 12.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 13. 合同联系方式

### 13.1. 甲方项目联系人

13.1.1. 甲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手机：\_\_\_\_\_

13.1.2. 甲方确认，甲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13.1.2.1. 代表甲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13.1.2.2. 代表甲方对服务提出意见。

13.1.2.3. 代表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与服务。

### 13.2. 乙方项目联系人

13.2.1. 乙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手机：\_\_\_\_\_

微信: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3.2.2. 乙方确认，乙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13.2.2.1. 代表乙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13.2.2.2. 代表乙方对服务进行沟通、提出意见。

13.3. 除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提供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电子版。

13.4.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1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5.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保安服务方案、安保服务考核工作暂行办法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2caba97c2c364624bcb54ac42e5d724f-20260104100816936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六)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caba97c2c364624bcb54ac42e5d724f-20260104100816936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cab97c2c364624bcb54ac42e5d724f-20260104100816936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2caba97c2c364624bcb54ac42e5d724f-20260104100816936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书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人员工资	备注
1	安保管理岗位	2		
2	安保岗位	8		
3	信访室接待区保安岗位	1		
4	办案区值班区域内部保安岗位	2		
5	安保驾驶员岗位	3		
6	消防中控岗位	6		
	小计: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需求 (小时)	服务价格 (元)	备注
1	特勤服务	1200		
	小计: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资质取得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范围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拟配备人员情况表

##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caba97c2c364624bcb54ac42e5d724f-20260104100816936

## 15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打分内容。

2caba97c2c364624bcb54ac42e5d724f-20260104100816936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11011725210200010401-XM001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机关安防值守及特勤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 否

## 2、标包信息

【纪检监察机关安防值守及特勤服务】

###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纪检监察机关安防值守及特勤服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1800000.00

### 评标参数

#### 价格折扣设置

无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5
4	技术评审	否	75
5	报价评审	是	10

## 前附表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 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 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 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 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查询。）</p>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9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0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提供承诺书）
11	磋商保证金（如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文件要求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 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4	响应报价	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6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复印件清晰、可辨
7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9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
10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无效情形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供应商在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执行的类似安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至少须包括首页、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p>综合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本服务的重、难点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完善，科学可行，得15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需求有较深刻的理解，基本了解项目工作量，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较透彻、合理、完善，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可行，得10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需求有一定的理解，但细节稍有欠缺，基本知晓项目工作量，符合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但与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稍有偏差，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稍有偏差，得5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需求理解泛泛而谈，不切实际；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粗略，不符合实际，或者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及科学性等与项目的符合程度偏差较大，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15

2	安保服务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20分；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合理、完善、可实施，得15分；投服务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10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5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20
3	特勤服务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10分；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合理、完善、可实施，得7分；投服务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严格、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强，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分明，得10分； 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较强，考核制度较严格，奖惩分明，得7分； 提供了各项管理制度，但全面性上稍有缺失，标准基本明确、流程较为规范，培训课程具有通用性，无明确考核标准，奖惩条款相对模糊，得3分； 提供了各项管理制度，但是相应内容较为粗略、标准不明确、流程不完全规范，无相应的考核奖惩等内容，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0
4	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处置、群发性应急方案、消防安全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逐一针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提供了对应的应急处理突发预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具备全面性、科学性、时效性，具备可随时抽调人员组成处理突发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得10分；逐一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提供了应急处理突发预案，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方案具备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全面性较强，具备可随时抽调人员组成处理突发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得7分；逐一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提供了应急处理突发预案，未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方案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全面性上欠缺，具备可随时抽调人员组成处理突发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得3分；未逐一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提供相应措施，或者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提供的应急处理突发预案无针对性、应急方案不合理、且未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在全面性上有大面积缺失，不具备可随时抽调人员组成处理突发应急小分队的能力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5	突发事件预案		10

		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相关投诉处理或反馈方案：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合理完善，阐述清晰的投诉处理或反馈方案等内容，对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投诉事宜有明确的分析及处理方案，得10分；	
6	投诉的处理或反馈方案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相关的投诉处理、反馈方案，但是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得6分； 提供的投诉处理或反馈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针对性，与项目的实际需求基本无关，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0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响应总报价小写金额	
3	响应总报价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备注	